

#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90.6.1 第 8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9.14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29392 號函核定  
97.1.3 第 11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4996 號函備查  
100.10.17 第 12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3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06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第 2 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及本校學則第 51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所屬學系全部應修科目和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第三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在本校學業成績平均 GPA 均達 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或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經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甄選通過學生，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在本校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等第(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

第四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條 申請提前畢業，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填寫申請書，連同歷年成績單(轉學生及入學後提高編級之學生另請繳交原校之歷年成績單)，經所屬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教務處註冊組陳請教務長核可。

第六條 擬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擬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但三年級上學期學生，在校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成績優異等條件，且所提三年級下學期修課計畫可在第六學期修滿所屬學系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先提出提前畢業申請，經所屬學系認可後，教務處註冊組先發給已申請提前畢業之證明，俟修畢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後，再完成提前畢業審查作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